

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

附註：

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，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，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。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：

- 一、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，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。
- 二、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。
- 三、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- 四、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。

